

**2022 年度
衡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衡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工作任务：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开展三项重点和优化营商环境，化解涉诉信访，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诉源治理，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进行指导培训，助力乡村振兴。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庭、审管办、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等 10 个内设机构。下设：界牌法庭、渣江法庭、金溪法庭、洪市法庭、西渡法庭（原金兰法庭）、长乐法庭、集兵法庭 7 个人民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19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110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891.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7.64万元,减少23.58%,主要是因为2022年县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74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57.73万元,占94.89%;其他收入191.66万元,占5.1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89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7.65万元,占72.66%;项目支出1,064.02万元,占27.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00.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3.72万元,增加6.59%,主要是因为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00.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6万元,增加10.43%,主要是因为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00.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3,116.01万元，占84.22%；教育（类）支出20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万元，占4.19%；卫生健康支出支出203万元，占5.49%；住房保障支出206万元，占5.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48.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0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48.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追加了基本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16.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指标追加及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有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 5 万元，支出决算数 5 万元，完年初预算的 100%。
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

年初预算为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9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7.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72%，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公用经费 734.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28%，主要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30万元，支出决算为5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加3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运行费减少，招待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2.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运行费减少，招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万元，占6.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万元，占93.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38个、来宾825人次，主要是上级检查及业务对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主要是车辆保险，加油及维修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为10辆（其中本院编制内6辆，向县公车办借用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4.46万元，比上年减少198.10万元，减少26.97%。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万元，用于召开人民陪审员会议，人数127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会议；开支培训费20万元，用于开展法警集训，业务培训34次，人数138人，内容为法警集训，各业务部门专业对口培训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4.35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336.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3.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5.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7.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6.3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5.6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整体支出绩效

2022年以来，衡阳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履行审判职责，服务发展大局，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8715件，结收比116%，同比上升7%，法官人均结案229件，综合绩效考核位列全省第十四位。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利剑护蕾先进单位

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院总体绩效目标均完成的较好，但在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由于业务庭室参与率不高，预算编制填报的部分绩效目标填报未完全贴合实际。

之后编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时，会多让业务庭室参与，使三级指标、指标值设置的更加严谨、规范。并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丰富知识体系，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断优化子项目指标设置，强化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善于利用绩效指标的分析结果，为下一年的资金安排、使用提供有力支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